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定稿)**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大埔工业街 30 号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2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0
八、	有关声明	42
九、	备查文件	4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深鹏科技	指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毅虹	指	深圳毅虹控股有限公司
嘉兴合十	指	嘉兴合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立湾倍增七号	指	宁波立湾倍增七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股权回购事宜的协议》	指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事宜的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	指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乘用车	指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比亚迪供应链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吉利商用车	指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美的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	指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华帝	指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科勒	指	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松下	指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九牧	指	九牧集团有限公司
恒洁卫浴	指	恒洁卫浴集团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	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飞股份	指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汉宇集团	指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飞龙股份	指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大元泵业	指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花智控	指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美湖股份	指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深鹏科技
证券代码	874659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行业
主营业务	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6,108,000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彭苏梅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大埔工业街 30 号
联系方式	0769-83914226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以直流无刷电机技术为基础，主要从事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电子水泵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热管理、家用产品循环增压和排水、工业液冷冷却等下游领域。此外，围绕电子水泵应用领域零部件模块化方向，公司正逐步向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多通水阀、液冷机组、轴流冷凝风机等方面延伸现有产品。

公司的电子水泵产品以电子集成控制系统调控液体介质的循环与增压输送，具有实现无级调速、精准控制的功能，还具有体积小、能耗低、噪音低、精度高、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可以广泛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通信工程等的液体冷却介质循环输送，也可以应用于卫浴洁具、热水器、小家电、空调、水暖床垫等家用产品的液体介质循环和增压输送。

公司深耕直流无刷电子水泵领域技术研发，秉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提升产品性能品质，快速响应及优质服务获得下游众多客户的认可。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1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研发人员占比 16.38%；公司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评定，并于 2025 年被列入工信部新一轮第二批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同时公司获得

了“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智能化直流无刷水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莞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东莞市智能化直流无刷水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百强创新型企业”等认定；公司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起草制定的《无刷直流水泵电气检测规则与标准》团体标准经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审定通过，并入选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备案单位。公司与东风汽车、一汽解放、中国重汽、北京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广汽乘用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供应链、吉利商用车、美的、海尔、华帝、科勒、松下、九牧、恒洁卫浴、大族激光、同飞股份等知名企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前述客户销售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等相关产品。

2、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和《分类结构和代码表》，公司所属行业为CG34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G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3、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系应用于汽车热管理、家用产品循环增压和排水、工业液冷冷却等下游领域的各系列型号直流无刷电子水泵。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注塑件、集成电路、石墨轴承、漆包线、铁芯、磁性材料等。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全年采购计划并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并根据季度和月度的实际生产销售情况动态调整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

公司的生产计划部门根据生产需求发起采购申请或委外加工申请，由采购部门发起采购订单，订单经审核后向供应商下单采购物料，自供应商发送的货物到货交付后，由品质部门进行来料检验并由仓储部门完成入库。如采购的货物存在质量、品质等问题，则由采购、品质等部门协同组织召开MRB评审会议进行评估确认；如采购的货物经检验符合入库标准，在仓储部门完成入库后由采购部门和财务部门协同进行财务入账、收票对账和确认付款等流程。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生产工艺主要涉及绕线、浸锡、焊接、烧录、安装、密封、测试等。公司按照产品的应用领域设置了汽车零部件事业部和家电工业事业部两个事业部。公司的生产流程系由销售部门发起订单，由生产计划部门发起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进行领料并组织生产。

(3) 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了汽车零部件销售中心和家电工业销售中心，分别负责汽车泵及家用和工业泵的销售业务。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或按月结算。长期合作客户的前期销售流程为客户发起订单要约，销售部门确认产品需求，而拓展新增客户的前期销售流程为销售部门进行商务对接、建立客户档案、确认产品需求，再由销售部门协同其他部门开展可行性评估。完成前期销售流程后，销售部门协同其他部门启动项目、制作样件、送样，客户确认样件后由销售部门确认接受订单，继而由生产部门组织批量生产并由销售部门协调出货、运输，最后确认客户签收或完成客户系统确认，财务部门负责财务入账、开票对账、收款。

(4) 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直流无刷电子水泵领域，注重产品技术、生产工艺和应用适配的研发创新并积累了丰富的工艺经验和技术储备。公司设置了研发部门，主要负责制定研究开发规划、优化研发管理体系、承担产品、结构和软件的研究开发、参与产品定义和研发导入、提供技术支持等并制定了《新项目开发周期参考标准》《技术攻关类项目开发计划参考标准》《技术基本应用类项目开发计划参考标准》《技术拓展应用类项目开发计划参考标准》《新开发项目管理规范》《工程技术图纸资料管理规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专利管理办法》等制度。

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为研发立项阶段、产品设计和开发阶段、试做阶段、试产阶段。在研发立项阶段，研发部门主导市场调研并测算相关费用，在完成立项可行性分析后制定项目计划，最后进行第一阶段总结评审；在产品设计和开发阶段，研发部门开展产品分析并制定总体方案设计，随后进行手工样件制作和评审，通过评审后启动模具开发流程，制定实验大纲，最后进行第二阶段总结评审；在试做阶段，研发部门参与确定供应商，制定产品过程流程图，并编制试产控制计划和相关指导书，推进工装样件试做和监测，最后进行第三阶段总结评审；试产阶段，研发部门协同其他相关部门参与到试生产前的准备工作中等，并全流程跟踪支持直至产品开始批量生产。

4、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以直流无刷电机技术为基础，主要从事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G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中的电动汽车用热泵空调、电动压缩机，智能硬件和应用电子中的汽车电子，符合国家 1 级能（水）效家用电器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将新能源汽车循环泵、新能源汽车冷却泵、节能泵、水泵设备（能效等级为 1、2 级）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生产直流无刷电子水泵，应用于汽车、储能系统、通信工程、卫浴洁具等领域，不涉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中的落后产能。

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支持、鼓励类行业，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规定：“全国股转系统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符合上述全国股转系统定位要求，具体论述如下：

①公司属于创新型企业

公司深耕直流无刷电子水泵领域技术研发，秉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提升产品性能品质，快速响应及优质服务获得下游众多客户的认可。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1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研发人员占比 16.38%；公司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评定，并于 2025 年被列入工信部新一轮第二批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同时公司获得

了“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智能化直流无刷水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莞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东莞市智能化直流无刷水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百强创新型企业”等认定；公司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起草制定的《无刷直流水泵电气检测规则与标准》团体标准经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审定通过，并入选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备案单位。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

②公司属于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直流无刷电子水泵领域，注重产品技术、生产工艺和应用适配的研发创新并积累了丰富的工艺经验和技术储备。2022-2024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为 26,572.20 万元、35,760.43 万元和 51,443.59 万元，公司的销售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发展势头良好，但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例如汉宇集团、飞龙股份、大元泵业、三花智控、美湖股份等，公司业绩规模和盈利水平相对较小，还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公司的规划，公司还将围绕电子水泵应用领域零部件模块化方向，进一步向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多通水阀、液冷机组、轴流冷凝风机等延伸现有产品。

公司具有创新、创业和成长型特征，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30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7.3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7,25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485.33	61,264.48	42,132.71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11,453.68	15,637.97	11,593.03
预付账款（万元）	202.06	88.44	44.14
存货（万元）	8,264.96	10,282.06	6,326.27
负债总计（万元）	41,046.90	39,457.80	22,096.37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11,375.04	15,740.31	6,96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3,654.88	21,826.69	19,97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3	4.73	4.42
资产负债率	63.65%	64.41%	52.44%
流动比率	1.36	1.34	1.7
速动比率	1.11	1.02	1.36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758.31	51,443.59	35,76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75.86	903.94	2,860.20
毛利率	27.48%	23.67%	31.29%
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34%	4.29%	1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20%	2.54%	1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22.28	455.15	1,074.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1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2	3.7	3.49
存货周转率（次）	2.25	4.58	4.3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2,132.71 万元、61,264.48 万元和 64,485.33 万元，呈增长趋势，其中：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资产总额增长 45.41%，主要原因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期末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等资产规模相应增加；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5.26%，主要系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2）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7,126.08 万元、5,814.19 万元和 7,721.00 万元，其中：2024 年末较上年末下降 18.41%，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2025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长 32.80%，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且销售回款能力增强，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提升，同时公司优化了资金管理效率，综合影响致使货币资金相应增加。

（3）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3,083.42 万元、1,693.22 万元和 4,036.84 万元，主要为购买的理财产品，其中：2024 年末较上年末下降 45.09%，主要原因系期末购买理财产品规模减少；2025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长 138.41%，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短期理财投资规模。

（4）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298.75 万元、3,230.55 万元和 8,307.15 万元，逐期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客户票据结算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93.03 万元、15,637.97 万元和 11,453.68 万元，其中：2024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34.89%，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

末较上年末下降 26.76%，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同时优化了客户信用政策影响所致。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26.27 万元、10,282.06 万元和 8,264.96 万元，其中：2024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62.53%，主要原因系业务量增加使得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下降 19.62%，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了存货管控措施，提高了存货周转效率所致。

(6) 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2,096.37 万元、39,457.80 万元和 41,046.90 万元，其中：2024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78.57%，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量增加，使得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增加所致。

(7)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7,824.20 万元、11,945.14 万元和 15,140.33 万元，逐期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量增加，相应采购需求增加所致，同时优化资金支付方式，增加了票据支付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960.12 万元、15,740.31 万元和 11,375.04 万元，其中：2024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126.15%，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量增加，相应采购需求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下降 27.73%，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应付账款管理，优化了供应商结构，同时增加了票据支付比例综合影响所致。

(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19,977.79 万元、21,826.69 万元和 23,654.8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盈利增加了期末净资产。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60.43 万元、51,443.59 万元和 28,758.31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较上年度增长 43.86%，主要原因系公司汽车泵及家用泵老客户市场增量，及公司拓展新客户带来的业务量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57,038,484.48	99.84%	513,020,614.81	99.72%	286,758,536.89	99.71%
其中：						
汽车泵	186,755,238.38	52.22%	315,767,336.98	61.38%	174,635,296.74	60.73%
家用泵	129,216,167.11	36.13%	142,271,264.17	27.66%	80,882,845.14	28.13%
工业泵	36,938,363.16	10.33%	45,299,063.06	8.81%	24,847,831.49	8.64%
其他泵	2,706,706.42	0.76%	6,982,200.02	1.36%	3,302,478.29	1.15%
其他	1,422,009.41	0.40%	2,700,750.58	0.52%	3,090,085.23	1.07%
其他业务	565,830.77	0.16%	1,415,282.48	0.28%	824,541.38	0.29%
合计	357,604,315.25	100.00%	514,435,897.29	100.00%	287,583,078.27	100.00%

(2)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29%、23.67% 和 27.48%，公司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毛利率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	31.20%		23.52%	-7.68%	27.26%	3.74%
其中：汽车泵	34.54%		20.86%	-13.68%	26.48%	5.62%
家用泵	25.35%		24.46%	-0.89%	25.73%	1.27%
工业泵	34.61%		34.42%	-0.19%	38.23%	3.81%
其他泵	51.38%		50.45%	-0.93%	37.17%	-13.28%
其他	-2.77%		32.89%	35.66%	13.00%	-19.89%
其他业务	87.66%		76.40%	-11.26%	97.78%	21.38%
综合毛利率	31.29%		23.67%	-7.62%	27.48%	3.81%

注：2023 年度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与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对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的部分追溯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7.6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汽车泵毛利率下降所致。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平均销售单价	166.19		134.12	-19.29%
平均单位成本	108.79		106.14	-2.43%
毛利率	34.54%		20.86%	-13.68%

销售数量	1,123,768	2,354,335	109.50%
------	-----------	-----------	---------

注：表格中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均系指平均单位价格、平均单位成本。

2024 年度，汽车泵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13.68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价格较上年度下降 19.29%，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2.58%，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外部市场竞争加剧，车企纷纷采取降价策略，公司未能及时向供应商传导价格压力所致。

202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为 27.48%，较上年度上升 3.8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已通过采取产品迭代、选择性价比更高的替代原材料、优化采购价格等方式积极应对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单位成本下降致使汽车泵毛利率上升所致。

(3) 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60.20 万元、903.94 万元和 1,675.86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 68.40%，主要受毛利率下降及子公司亏损的影响。

①毛利率下降

毛利率下降的分析详见本小节之“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分析”之“(2) 毛利率”。

②子公司亏损

2024 年度，子公司主要利润表指标如下：

项目	深宇塑胶	深合电气	深达机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4,040.20	211.58	-	
营业成本	3,604.56	251.01	-	
销售费用	5.98	216.94	2.64	
管理费用	588.61	400.48	124.17	
研发费用	411.87	429.28	402.18	
财务费用	48.87	6.82	6.74	
净利润	-472.39	-861.44	-399.85	

子公司亏损原因及未来发展措施具体如下：

1、深宇塑胶：汽车行业对供应商的切换有着严格的审核流程，需完成产品送样、性能测试、批量试产验证等流程，周期相对较长，导致深宇塑胶在短期内无法快速实现产值突破和收

入增长。自 2025 年起，大部分产品已完成切换和验证工作，已进入批量阶段，生产线开机率稳定在 80%以上。2025 年上半年，深宇塑胶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38.55%，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幅度收窄 73.87%，盈利能力逐步改善。

2、深合电气：深合电气 2024 年度仍处于产品验证、客户送样以及客户审厂的关键阶段，该等环节为供应商的必备准入程序，因此需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资源，且短期难以形成营收。随着前期验证和审厂工作的完成，预计从 2025 年下半年开始，批量合作客户将逐步增加，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将随之提升。

3、深达机电：深达机电 2024 年度仍处于产品验证、客户送样以及客户审厂的关键阶段，该等环节为供应商的必备准入程序，因此需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资源，且短期难以形成营收。深达机电已进行产品线整合规划，借助母公司在管理体系、供应链资源等方面的协同优势，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有效降低管理成本。

2025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75.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4.70%。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4.61 万元、455.15 万元和 2,422.28 万元，其中：2024 年度较上年度下降 57.65%，主要原因系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经营支出增加影响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9	3.70	2.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0	4.58	2.2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6	1.00	0.46

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度均有一定幅度提升，总资产周转率变化不大。

(2)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52.44%	64.41%	63.65%

流动比率（倍）	1.70	1.34	1.36
速动比率（倍）	1.36	1.02	1.11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均有所提升。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02%	4.29%	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62%	2.54%	7.20%
每股收益（元/股）	0.63	0.20	0.36

202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上年度下降，主要系当期净利润下降影响所致；2025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大幅提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此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将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得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公司已确定发行对象为法人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关联方、主办券商、现有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3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 名，合计认购公司 330.00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17.35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5,725.50 万元。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毅虹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870,000	15,094,500	现金
2	嘉兴合十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850,000	14,747,500	现金
3	宁波立湾倍增七号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1,580,000	27,413,000	现金
合计		-			3,300,000	57,255,00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毅虹

企业名称	深圳毅虹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A0XE6X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连云
成立日期	2025-01-13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8 号前海香缤大厦 1903G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澳门明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明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毅虹 100%的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企业名称</td><td>澳门明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td></tr> <tr> <td>登记编号</td><td>79369(SO)</td></tr> <tr> <td>企业类型</td><td>法人商业企业主</td></tr> <tr> <td>注册日期</td><td>2019-08-06</td></tr> <tr> <td>注册资本</td><td>10 万澳门币</td></tr> <tr> <td>办公地址</td><td>澳门工业园南街 80-92 号君华天第工贸中心 4 楼</td></tr> <tr> <td>主营业务</td><td>投资、自动化科技等</td></tr> <tr> <td>实际控制人</td><td>田嘉杰</td></tr> <tr> <td rowspan="4">股东及出资</td><td>序号</td><td>姓名</td><td>出资额（万澳门币）</td><td>股权比例</td></tr> <tr> <td>1</td><td>田嘉杰</td><td>9.90</td><td>99.00%</td></tr> <tr> <td>2</td><td>何锡连</td><td>0.10</td><td>1.00%</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10.00</td><td>100.00%</td></tr> </table>		企业名称	澳门明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79369(SO)	企业类型	法人商业企业主	注册日期	2019-08-06	注册资本	10 万澳门币	办公地址	澳门工业园南街 80-92 号君华天第工贸中心 4 楼	主营业务	投资、自动化科技等	实际控制人	田嘉杰	股东及出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澳门币）	股权比例	1	田嘉杰	9.90	99.00%	2	何锡连	0.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企业名称	澳门明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79369(SO)																																	
企业类型	法人商业企业主																																	
注册日期	2019-08-06																																	
注册资本	10 万澳门币																																	
办公地址	澳门工业园南街 80-92 号君华天第工贸中心 4 楼																																	
主营业务	投资、自动化科技等																																	
实际控制人	田嘉杰																																	
股东及出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澳门币）	股权比例																														
	1	田嘉杰	9.90	99.00%																														
	2	何锡连	0.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田嘉杰，男，1995 年 8 月出生，中国澳门人士。																																		
何锡连，女，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澳门人士。																																		
<h3>(2) 嘉兴合十</h3> <table border="1"> <tr> <td>企业名称</td><td>嘉兴合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 <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91330402MAG0G2MT6T</td></tr> <tr> <td>企业类型</td><td>有限合伙企业</td></tr> <tr> <td>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深圳市中海恒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 <td>成立日期</td><td>2025-10-14</td></tr> <tr> <td>出资额</td><td>3,510 万元</td></tr> <tr> <td>注册地址</td><td>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13 室-79</td></tr> <tr> <td>经营范围</td><td>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td></tr> </table>		企业名称	嘉兴合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G0G2MT6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海恒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10-14	出资额	3,51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13 室-7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嘉兴合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G0G2MT6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海恒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10-14																																	
出资额	3,51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13 室-7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h3>(3) 宁波立湾倍增七号</h3> <table border="1"> <tr> <td>企业名称</td><td>宁波立湾倍增七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 <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91330206MAK0NY6N8J</td></tr> <tr> <td>企业类型</td><td>有限合伙企业</td></tr> <tr> <td>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 <td>成立日期</td><td>2025-11-04</td></tr> <tr> <td>出资额</td><td>1,001 万元</td></tr> </table>		企业名称	宁波立湾倍增七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K0NY6N8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11-04	出资额	1,001 万元																					
企业名称	宁波立湾倍增七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K0NY6N8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11-04																																	
出资额	1,001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 16 号 1 幢 3 楼 392 室 (承诺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深圳毅虹、嘉兴合十、宁波立湾倍增七号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2）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 名，其中：深圳毅虹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具体原因如下：①深圳毅虹成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本次深鹏科技定向发行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8 月，深圳毅虹成立时间远早于深鹏科技定向发行启动时间；②深圳毅虹主营业务是围绕科技、工业等领域的创业企业及实业公司进行创业孵化及产业投资。深圳毅虹旨在通过专业化产业投资，布局行业内具备核心竞争力、高成长性的优质企业；③自 2025 年 1 月成立以来，深圳毅虹围绕科技、工业等行业上下游产业链，主动拓展潜在投资标的，与多家企业开展深度对接。由于深鹏科技系已在新三板挂牌的公众公司，各类关键信息均已公开披露，信息透明度与可信度较高。因此，在对项目的投资推进过程中，深圳毅虹能够基于充分且可验证的公开信息高效开展尽职调查与投资决策工作，最终实现投资环节的快速落地。深圳毅虹其他投资项目亦处于尽调深化、条款磋商或投资决策阶段。同时，深圳毅虹实际控制人具有相关实业经营背景，深圳毅虹间接股东澳门明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亦参与投资了固高科技（301510.SZ）。深圳毅虹未来亦将持续聚焦科技、工业等行业细分领域开展产业投资业务。综上，深圳毅虹并非单纯以认购深鹏科技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嘉兴合十、宁波立湾倍增七号为私募基金，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深鹏科技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 本次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是否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无公司核心员工。

(4)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嘉兴合十、宁波立湾倍增七号为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备案时间	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嘉兴合十	2025年11月26日	SBJH59	深圳市中海恒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2746	2015年9月10日
宁波立湾倍增七号	2025年12月10日	SBKK10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312	2018年11月28日

(5)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者从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对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担保和赔偿。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涉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股的情形。

5、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7.35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融资估值、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等因素，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7.35 元/股。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42 元、4.73 元和 5.13 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63 元、0.20 元和 0.36 元。本次发行定价高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无成交记录，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没有具体可参考的价格。

(3) 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系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尚无前次发行价格参考。公司挂牌前最近一次对外融资（不包括员工入股）系 2023 年 7 月增资。该次增资对应投后估值 4.07 亿元，对应当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4.56 倍，对应当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市净率倍数为 2.03 倍。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7.35 元/股，对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 8.00 亿元，对应当年度预测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预计为 17.78 倍，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市净率倍数为 3.38 倍。

围绕电子水泵应用领域零部件模块化发展方向，公司逐步向热管理集成模块、液冷机组等延伸产品，截至目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 4 家经营主体。其中：母公司深鹏科技主营电子水

泵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27.72 万元、51,374.86 万元和 28,664.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76.64 万元、2,428.28 万元和 2,596.46 万元。子公司东莞市深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主营注塑件，为电子水泵产品上游配套；东莞市深合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主营液冷机组；东莞市深达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主营轴流冷凝机组。三家子公司前期投入较大产生亏损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4）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电子水泵，同行业上市公司近期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倍

企业名称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近 1 个月平均	近 3 个月平均	近 6 个月平均	近 1 年平均		
汉宇集团 (300403.SZ)	39.15	38.72	40.61	32.86	40.86	4.74
飞龙股份 (002536.SZ)	28.53	25.70	25.59	23.61	35.90	3.83
大元泵业 (603757.SH)	20.41	18.84	18.15	15.50	23.00	3.66
三花智控 (002050.SZ)	32.30	31.45	32.88	30.57	33.76	5.20
美湖股份 (603319.SH)	39.33	45.60	47.65	35.88	66.62	3.75
平均值	31.94	32.06	32.98	27.68	40.03	4.24
中位数	32.30	31.45	32.88	30.57	35.90	3.83

注：静态市盈率=收盘价/上一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动态市盈率=2025 年 8 月 12 日收盘价/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市净率=2025 年 8 月 12 日收盘价/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同行业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平均值为 40.03 倍，近 6 个月平均值、近 1 年平均值水平分别为 32.98 倍、27.68 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估值对应当年度预测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预计为 17.78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相比于挂牌公司通常具有更高的估值溢价；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为 4.24 倍、中位数为 3.83 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估值对应 2025 年 6 月 30 日市净率 3.38 倍，市净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水平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融资估值、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

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本次定向发行拟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对象也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融资估值、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等因素，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等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而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的情形。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3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255,000.00 元。

本次发行数量为 3,3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7.35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57,255,000.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深圳毅虹	870,000	0	0	0
2	嘉兴合十	850,000	0	0	0

3	宁波立湾倍增七号	1,580,000	0	0	0
合计	-	3,3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执行。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3名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公司报告期内未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7,255,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57,255,0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包括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日常经营支出及发行费用等，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

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7,255,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日常经营支出及发行费用	57,255,000.00
合计	-	57,255,000.0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日常经营支出、发行费用，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①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及子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提升，本次股票发行用于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日常经营性支出等，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亦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实现经营目标与战略规划，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日常经营性支出等具有必要性。另外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可吸引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为认可的专业投资机构，扩大公司股本，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增加挂牌公司股票流动性。

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③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

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2）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①可支配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①	7,721.00
其中：使用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②	4,355.64
交易性金融资产③	4,036.84
可支配资金余额①-②+③	7,402.20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可支配资金余额为 7,402.20 万元。

②资产负债率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65%，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8,719.84 万元，为保障财务稳健性，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需要为短期借款预留部分现金。

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 1,074.61 万元、455.15 万元和 2,422.7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

④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A、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的变化，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具体过程如下：

a.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b.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c.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计资金占用额=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B、测算流动资金需求过程

2022-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72.20 万元、35,760.43 万元、51,443.59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4.58% 和 43.86%，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39.22%。审慎假设公司 2025-2027 年度营业收入保持年均 30.00% 的增长率，并以此为依据预测未来 3 年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

以 2024 年度为基期，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25 年至 2027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 营负债数额			2027 年期末 预计数-2024 年末实际数
			2025 年 (预计)	2026 年 (预计)	2027 年 (预计)	
营业收入	51,443.59	100.00%	66,876.67	86,939.67	113,021.57	61,577.98
应收账款	15,637.97	30.40%	20,329.36	26,428.16	34,356.61	18,718.65
应收票据	3,230.55	6.28%	4,199.71	5,459.63	7,097.52	3,866.97
应收款项融资	10,419.73	20.25%	13,545.65	17,609.34	22,892.14	12,472.41
预付账款	88.44	0.17%	114.97	149.46	194.30	105.86
存货	10,282.06	19.99%	13,366.68	17,376.69	22,589.69	12,307.63
合同资产	383.28	0.75%	498.27	647.75	842.07	458.79
经营性流动资 产合计	40,042.03	77.84%	52,054.64	67,671.03	87,972.33	47,930.31
应付账款	15,740.31	30.60%	20,462.40	26,601.12	34,581.46	18,841.15
应付票据	11,945.14	23.22%	15,528.69	20,187.29	26,243.48	14,298.34
合同负债	175.78	0.34%	228.52	297.07	386.19	210.41
应付职工薪酬	1,332.28	2.59%	1,731.96	2,251.55	2,927.01	1,594.74
应交税费	283.62	0.55%	368.71	479.32	623.12	339.50
经营性流动负 债合计	29,477.13	57.30%	38,320.27	49,816.36	64,761.26	35,284.13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10,564.89	20.54%	13,734.36	17,854.67	23,211.07	12,646.18
--------------------	-----------	--------	-----------	-----------	-----------	-----------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因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导致的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为 12,646.18 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65%，可支配资金余额为 7,402.20 万元，短期借款为 8,719.84 万元，依靠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及现有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难以满足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本次使用 5,725.5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 11 名，本次发行对象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核，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发行对象深圳毅虹控股有限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深圳市明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其对发行人的投资属于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之规定，深圳毅虹控股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中嘉兴合十、宁波立湾倍增七号均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为依法设立的境内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上述发行对象均为非国有法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涉及。

（二）其他说明

不涉及。

（三）结论性意见

不涉及。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稳定人才队伍，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守元，实际控制人为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四人。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四人，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守元	15,863,600	34.41%	0	15,863,600	32.11%
实际控制人	王会召	7,659,600	16.61%	0	7,659,600	15.50%
实际控制人	程祖意	5,532,000	12.00%	0	5,532,000	11.20%
实际控制人	李金强	4,255,600	9.23%	0	4,255,600	8.6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2023年3月6日，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和李金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四人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均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及管理权，并形成一致行动安排。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王守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34.41%，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72.25%；本次发行股份数量3,30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32.11%，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67.42%。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六)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守元	15,063,600	32.6703
2	王会召	7,659,600	16.6123
3	陈祖军	6,989,200	15.1583
4	程祖意	5,532,000	11.9979
5	李金强	4,255,600	9.2296
6	东莞市鹏诚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600	5.8853
7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1,450,000	3.1448
8	东莞市深信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400	3.0242
9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1.1929
10	黎炽昌	250,000	0.5422
11	李小力	250,000	0.5422

合计	46,108,000	100.0000
----	------------	----------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守元	15,063,600	30.4882
2	王会召	7,659,600	15.5028
3	陈祖军	6,989,200	14.1459
4	程祖意	5,532,000	11.1966
5	李金强	4,255,600	8.6132
6	东莞市鹏诚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600	5.4922
7	宁波立湾倍增七号	1,580,000	3.1979
8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1,450,000	2.9347
9	东莞市深信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400	2.8222
10	深圳毅虹	870,000	1.7608
合计		47,508,000	96.1545

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变化。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364号），但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可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 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 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分别为：

甲方：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深圳毅虹

乙方 2：嘉兴合十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甲方：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3：宁波立湾倍增七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 支付方式

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本次发行相关公告的规定及时缴纳全部认购款，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形成有效决议，并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外，乙方所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权回购事宜的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 股权回购事宜的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 (1) 本协议双方均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其义务；
- (2) 本协议生效后至新增股票挂牌期间，甲方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终止自律审查的情形；
- (3)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4)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终止本协议。

若本协议因出现上述终止情形而终止，且认购人在本协议终止前已实际全部缴纳认

购款的，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本金全额退回给乙方，并计付乙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至甲方全额退款之日期间内的利息（以该等认购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相应利息为准）。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①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被视为违约。

②乙方未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本次发行相关公告的规定及时缴纳全部认购款的，应按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认购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③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④本合同生效后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乙方认购股票的变更登记手续时，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⑤本合同双方应恪守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⑥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 纠纷解决机制

对于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任何争议、纠纷和权利要求（包括与本合同的成立、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双方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一方应当支付守约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必要维权费用）。

（二）股权回购事宜的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分别为：

甲方 1：深圳毅虹

甲方 2：嘉兴合十

乙方：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甲方 3：宁波立湾倍增七号

乙方：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主要内容

各方一致同意，公司未能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 A 股（含北交所）市场上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回购甲方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乙方应以现金形式收购。

甲方应于上述触发回购的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乙方发出“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需付清全部回购款项。股权回购价格应为甲方的投资本金和按年利率 4%（单利）计算的收益之和（应扣除已向乙方支付的股利）。

股权回购价格=回购股权对应的甲方股权投资款本金×（1+n×4%）—已向乙方支付的股利或乙方的其他获益。（其中：n=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0，4%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

如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 8,000 万元，则上述 4%的年利

率调整为 6%。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莞证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潘海标
项目负责人	陈宇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朱则亮、龚启明、邹苇茹、贾鑫鑫、杨国辉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75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波、付雄师
联系电话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秦劲力、袁翠娴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75582584561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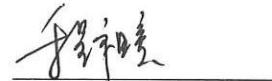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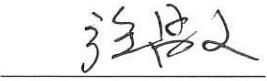
王守元



王会召



程祖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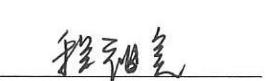


强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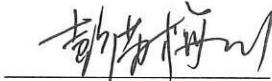


陈 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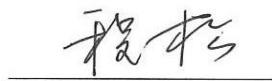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程祖意



彭苏梅



程 松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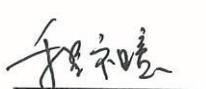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守元



王会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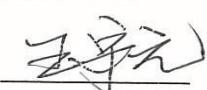
程祖意



李金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控股股东签名：



王守元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朱则亮

朱则亮

龚启明

龚启明

邹苇茹

邹苇茹

贾鑫鑫

贾鑫鑫

杨国辉

杨国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宇伟

陈宇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潘海标

潘海标



2025年12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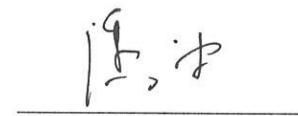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波



付雄师

2025年12月15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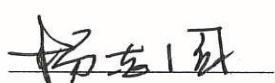

秦劲力

秦劲力


袁翠娴

袁翠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九、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